

河长制工作

2025年，三门峡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以建设幸福河湖为统领，聚焦“清四乱”与母亲河保护，全面压实各级河长河道管理保护责任，有效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。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决扛稳责任，高位部署推进。市河长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谋划部署、推进落实各项工作。2025年3月，提请市第一总河长和总河长先后签发第6号、第7号市总河长令，专项部署河湖库垃圾漂浮物常态化清理整治及幸福河湖建设工作。7月8日，市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河长制工作汇报。7月15日，市总河长徐相锋出席市总河长会议并作重要讲话，要求各级全面强化河长制，压实责任链条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凝聚河湖保护合力。4月22日、8月7日，副市长、原市副总河长杨红忠2次召开河道水库日常管护及安全度汛工作会议，细化落实总河长会议及防汛调度会议要求，签发市河长第2号令，印发5份工作意见。11月6日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、市副总河长张志刚出席全市水利重点工作推进会议，就落实河长制及河湖管理工作明确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。2025年以来，市级河长对河长制工

作作出批示 13 次，开展巡河调研 18 次，对发现问题均现场交办、督促整改。县级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34 名县级河长及市河长办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了年度述职活动，直面问题并剖析原因，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，为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，狠抓工作落实。一是强化学习宣传，组织 520 人参加幸福河湖建设专题培训；开展河长制进党校活动，在市委党校秋季班安排专题授课；在党风政风热线宣传河长职责任务及河湖管理保护成效；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“十四五”期间河长制工作取得成果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，印发《三门峡市 2025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》，发出提醒函 5 份，加大暗查暗访力度，下达交办通知 30 份、督办通知 4 份，交办 83 个疑似“四乱”问题；召开专题协调会 2 次，协调解决推动复杂问题整改；移交执法部门涉嫌违法问题 16 个。印发《巡河提醒》43 期，督促 2478 人次河长按时巡河；印发《河长巡河履职情况通报》11 期，通报未巡河河长 17 人次、巡河未达标河长 171 人次、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河长 331 人次。三是强化约谈问责，发挥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及纪检监察纪律监督作用，河长办联合纪检、检察、组织部门累计约谈河长 124 人次。全市各级河长巡河 4.88 万人次，巡河率稳定在全省前列，发现解决涉河问题 376 个。

三、聚焦难点问题，全力推动整治。一是全力推进水利部推送 839 个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复核，均已按期完成复核任务。二是扎实推进省政府集中督查反馈故县水库库区 7 个“四乱”问题整改，已全部清理销号。三是高效完成省河长办暗访交办 4 批 64 个疑似问题全面核查认定，确认“四乱”问题 33 个，均已整改到位。四是高位推进五里川河流域 7 类 20 个涉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五是排查整治 16 处阻水片林，清理面积 4.56 万平方米。六是组织水利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开展“联动 2025”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，召开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，联合发布行动通告，守好守牢采砂管理政治责任；开展暗访巡河 60 余次，巡河长度 8000 余公里，主动发现并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2 起。七是常态化开展河湖库漂浮物清理，解决洛河故县水库泡沫垃圾漂浮问题，投入清运船 8 条、快艇 10 艘，人力 740 余人次；高效处理小浪底库区部分河段漂浮物问题；2025 年以来，全市累计投入人员 1550 余人次、机械车辆 480 余台次、船只 125 艘次，清理河道水域和滩地面积 14.8 万余平方米，清运漂浮物 3380 余立方米，河湖环境持续改善。

四、坚持综合治理，建设幸福河湖。一是聚焦河道工程建设，构建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渠道水利投融资体系，落实水利资金 16.6 亿元(其中，专项债 2.22 亿元，世界银行贷款 2.73 亿元),建

设重点水利项目 105 个，治理提升河道 38.82 公里。二是聚焦水生态安全管控，提升水环境质量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源头管控，规模以上取水户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，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 1341 户工业服务业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管理；主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55 公里，基本实现全覆盖；排查 25 条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 375 个，溯源完成比例 100%；3 个镉污染治理项目建成投运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汇水区出境水质保持 II 类以上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；全市 12 个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 III 类以上标准，黄河三门峡水库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。三是聚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“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伟大号召，系统谋划、多措并举，2025 年推动建设了 9 条（个）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美丽幸福河湖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完成省、市、县三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38 条，其中省级 2 条，市级 14 条，县级 22 条，建设美丽幸福河湖长度 411.8 公里。灵宝市弘农涧河被评为“2024 年度省级美丽幸福黄河”。